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教学资源
库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CK)016-01

采购单位: 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
购中心)

日期: 2024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教学资源库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ht.gov.cn:8081/>) 查阅本项目公告,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教学资源库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 (2024GK) 016-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最高限价: 4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2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和田市阿和公路 105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5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 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392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数字校园教学资源库建设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HTBJZFCG(2024GK) 016-01</u>
2	采购人	单位: <u>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u> 地址: <u>和田市阿和公路 105 号</u> 座机: <u>0903-7825234</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u>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方式: <u>0903-2095002</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和田地区财政局</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2039229</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00 万元</u> , 其中财政资金为 <u>400 万元</u> , 其他资金为 <u>0 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 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

		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教学资源课程为核心产品。
1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

		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箱地址：htzc2095001@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按照参数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1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基准价。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 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

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

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11.4.6 请根据要求上传采购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货物类)及承接供应商(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11.4.2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

过最高限价)；

11.4.3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11.4.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内容）；

11.4.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要求提供）。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要求提供）。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

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章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所投产品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备注
----	------	-----------	----	------------	----

				行业	
1	服务器	2U 双路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28 核 2.0GHz 内存：≥64G 硬盘：≥2*4T SATA 支持系统：Windows Se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CentOS 等 网络：配置 1Gb/10Gb 网卡 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台式电脑	处理器：I7-12 代 内存：≥16G 硬盘：≥1TSSD 显存：≥4G 显示器：32 寸，2K 及以上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工业	
3	在线学习系统	1. 支持老师设置课程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学科、学分、学时、课程介绍、教学目标、教学大纲等；每门课程支持专属的课程空间，方便老师进行管理；同时支持老师在 PC 端和移动端都能管理线上课程； 2. 支持在同一个课程空间管理课程的课前、课中、课后内容，无论是线上教学或线下课堂教学，无须切换至其他平台、软件，或课程空间，同一门课程的教学数据也需支持同一个课程空间中展示；支持多种教学资源上传，不限定教学内容，必须有视频资源，降低使用门槛，调动参与线上教学的老师的积极性； 3. 支持按进阶式教学创建课程结构，也支持按教学阶段（按周）创建课程结构，促进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形成； 4. 支持建课时引用现成的视频课程资源，建设校内在线课程；支持从多门现成的视频课程中，随意组合，建设校内在线课程。 5. 教学内容可支持多种文件类型，包括视频（.mp4, .mov 等），图片（.jpg, .png 等），课件（.ppt, .pptx 等），文本文件（.txt, .doc, .docx 等），数据表格（.xls, .xlsx 等），压缩包（.zip, .rar 等），音频文件（.mp3 等），数据文件（.dat 等）；所有文件支持可在线下载；支持上传不超过 2G 大小的文件；教学内容支持网页链接的形式； 6. 支持在线查看常用类型文件，如视频、音频、图片等，文件格式包含如下格式：mp4, jpg, png, txt, pdf, ppt, pptx, xls, xlsx, doc, docx 等； 7. 支持不同的教学内容设置不同的教学目的，包括必学/选学，学习要求等；老师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下载，保证老师内容版权；支持教学内容随建随学，老师可以先上传准备，然后再发布，只有发布后，学生才能查看学习；支持任务式教学，老师可以具体安排任务让学生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完成；统计学生是否查看任务，以便老师督促；支持师生、生生在任务下互动评论，协作学习； 8. 支持线上作业功能，老师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布置作业、督促提交作业、批阅作业和参与和学生在作业问题上的互动，学生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查看作业、做作业、提交作业和参与作业问题互动。			
4	教学资源库软件平台	1. 支持资源“先审后发、批量审核、分级审核”，能够通过设定不同管理权限保证资源质量，资源审核责任可追溯。 2. 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视频、音频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和预览。支持资源的批量上传、下载、新增、转换、删除，支持资源的在线编辑、查看和预览，支持超大附件上传及断点续传等，能够对上传的资源进行智能压缩和智能分发。支持资源批量上传时属性的自动识别、标注与继承。 3. 支持按照专业类别、课程名称、素材类型、来源等进行资源分组，支持资源的一站式智能搜索。允许用户按照资源的发布时间、更新时间、素材类型、所属课程/栏目、发布作者、学习者、发布单位、主题关键字等快速查找与统计。能够按照评价规则（如点击率、下载率、好评率等）对热门资源进行自动排名和统计。 4. 支持题库类资源建设，支持多种题型的编辑，支持试题的批量导入，支持在线编辑试题中的图片和公式。 5. 支持用户引用各级各类资源搭建和重组积件、模块、课程。 6. 支持课程门户建设。支持新闻编辑、发布和站内搜索等功能，支持用户选择不同风格的显示模板。可提供各类统计数据接口。 7. 支持开放式资源访问功能。用户无需注册可以访问、浏览平台资源，进行课程学习。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无线便携录播平板电脑	一、外观要求 二、要求设备高度集成化，整体外观小巧便携，自带底座、无需外置支架即可立于桌面方便使用。 三、二、技术要求 四、1、为保证系统性能稳定性与安全性，系统采用纯嵌入式硬件架构和嵌入式软件系统，内置固态硬盘$\geq 512G$； 五、2、主机要求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14000mAh，满电可续航 6 个小时，主机支持显示电池电量； 六、3、主机集成触摸屏要求≤ 13.3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方便在各种场景下进行操作； 七、4、主机支持 1 路 RJ45 网络接口，可作为互联网接入使用；内置 wifi 模块，可采用无线接入到 WLAN 及互联网； 八、5、支持一路 HDMI in 采集，支持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接入。 九、6、主机内置无线图像传输模块，支持无线摄像机、无线图传盒，内置视频文件等信号接入，支持电脑、无人机、广播级摄像机等信号接入，总资源路数不小于 5 路。	1	工业	

	十、7、支持一路 HDMI 输出接口，可扩展实时录制画面到大屏进行显示。 十一、8、主机要求内置无线音频模块、并标配与主机无线音频模块配套的无线手持麦、无线领夹麦，确保用户启动后即可自动匹配使用，无需复杂操作，同时主机也可自由修改音频频道，可根据麦克风、领夹麦频道及时修改，避免信号干扰，保证通讯质量。 十二、9、主机要求支持本地音频、摄像机网络音频等多种信号接入，同时主机具备多种物理音频接口，支持 ≥ 1 路 linein; ≥ 1 路 mic in; ≥ 1 路 line out，并支持音频监听、音量调节与音量状态显示。支持音频降噪设置，支持降噪等级高、中、低选择； 十三、10、要求主机支持 ≥ 4 路混音输出，且对每一路音频可单独控制音量或开关； 十四、11、要求主机支持以触屏的方式将任意画面信号拖拽到预览窗口，完成多画面合成工作，确保主机易用性。 十五、12、要求主机支持多种直播码率的设置，根据网络传输情况，可选超清、高清、标清可选； 十六、13、支持控制摄像机方向，缩放、聚焦等功能，支持预置位设置，支持摄像机移动速度调节； 十七、14、支持摄像机码率设置，支持快捷图像模式选择，如室内自动、室内手动、室内亮度增强、户外自动、户外手动、户外阳光模式等快速选择，款速选择合适的图像模式，达到良好的录制直播效果； 十八、15、支持摄像机图像自定义，支持亮度、对比度、白平衡、色度、饱和度等参数进行手动调节；并可以保存为自定义模式，方便使用过程中快速调用。 十九、16、主机内置集成无线视频传输模块，支持数据无线视频接收功能，无线视频传输信号在无阻挡、无干扰情况下室外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 米，室内不小于 150 米。 二十、17、主机无线视频传输模块支持 802.11a/n, 802.11i 等标准协议；采用 5.8GHz 无线技术，发射功率 17dBm，传输速度不低于 300Mbps/s； 二十一、18、为保障视频传输的稳定性与安全性，系统采用信道检测与加密的跳频技术，可自动检测当前网络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通讯信道，防止干扰、也可手动选择信道进行设置。 二十二、19、设备要求具备物理环境快捷搭建方式，可在任何无阻挡、无信号干扰场地 5 分钟内快速完成配置和搭建，并能实现所有设备间的通讯和数据传输； 二十三、20、支持日志功能，方便进行设备使用情况监测，问题排查等； 二十四、21、系统支持各类主题活动、交流论坛、教育教学、体育竞技等的录制和直播，能够在一个人独立操作情况下，完成所有操作。 22、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6	无线直播台系统软件	1、系统自带网络带宽测试功能，在直播过程中可对网络带宽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带有醒目状态指示信息。 2、支持 CPU、GPU 实时温度状态呈现，录制时长和直播时长实时显示，支持磁盘使用情况显示，方便了解设备状态及录制直播情况； 3、系统要求支持 DHCP 协议，自动获取网络地址，支持 MAC 地址显示，解决局域网对 MAC 地址认证的需求，支持网络测试，方便了解主机到目标服务器的网络状态； 4、视频录制文件基于 H.264、AAC 视音频编码方式。要求系统每路预监场景设置不少于 3 路预置位，预置位支持通过鼠标点击或手指直接点击触摸屏直接进行切换输出； 5、系统支持画面一键切换预监至直播输出功能，系统支持接入 5 路信号源，支持不少于 2 路多画面合成，提供不少于 6 种画中画模式输出； 6、要求系统支持普通字幕、滚动字幕、台标。要求系统支持台标的设置，满足各场景需求；内置≥10 种字幕模板，其中≥4 种滚动字幕，≥2 种台标模板。 7、要求系统支持一键切换特效功能，能通过主机导播台实现镜头切换特效的快速切换输出； 8、系统要求支持 RTSP 视频流接入连接，方便扩展各种信号源进行直播录制； 9、系统要求在停止录制后，系统有写入状态提示，避免在写入状态中误操作导致视频文件的损坏。 10、系统要求支持硬盘空间不足的预警提示，支持显示主机和摄像机的实时电量显示。 11、系统要求支持直播码功能，简化直播地址输入，避免直播地址过于复杂导致输入错误而无法直播的问题； 12、支持文件按创建时间、大小等排序，支持按日期进行文件筛选，导出，以及 FTP 上传； 13、支持对接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将录制的文件上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存储，发布；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无线防水摄像机	1、摄像机要求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支持数据无线传送功能，支持 IPx6 级防尘防水，能够在户外雨天环境中正常运行； 2、无线传输信号在无阻挡、无干扰情况下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 米，室内不小于 150 米； 3、支持标准协议：802.11a/n, 802.11i 无线协议，支持无线工作频率：5.1~5.9 (GHz) 频率可选； 4、摄像机要求内置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6700mAh，续航不小于 6 个小时，以满足户外场景需求； 5、支持一路音频输入接口，可用于外接麦克风采集音频使用； 6、摄像机要求支持机械云台，水平 150 度，垂直 75 度，支持不少于 3 个预置位； 7、为满足室外使用的需求，要求摄像机具备防水、防尘、透雾等功能，在大雨、沙尘、雾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 8、支持手动/自动选择信道抗干扰模式；	2	工业	

		9、支持曝光模式：长曝光模式、低光优先、高光优先； 10、摄像机要求支持不低于 20 光学变焦，支持 1080P 分辨率； 11、★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无线防水摄像机需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2、为保证设备使用寿命，要求摄像机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间隔不小于 25W 小时（MTBF≥25 万小时）。			
8	采集端软件	1、支持摄像机模式设置，分别有室内自然模式、室内暗光模式、室内亮光模式、户外晴天模式、户外阴天模式、户外夜间模式、自动识别模式、自动抗闪烁模式、全自动模式等 9 种模式设置； 2、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实现开机自动连接，降低操作复杂度； 3、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能够实现 2D&3D 数字降噪； 4、支持手动调节摄像机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饱和度等功能； 5、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流、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 6、调试工具具备云台控制功能，对摄像机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 7、支持实时显示 CPU 占用率。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无线防水摄像机	1、摄像机要求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支持数据无线传送功能； 2、无线摄像机可同时输出两路视频流，一路近景，一路远景；近景画面支持电子云台，在 4k-720 间任意缩放； 3、摄像机有效像素支持 3840*2160 像素； 4、无线传输信号在无阻挡、无干扰情况下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 米，室内不小于 150 米； 5、支持标准协议：802.11a/n, 802.11i 无线协议； 6、支持无线工作频率：5.1~5.9（GHz）频率可选择； 7、摄像机要求内置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6700mAh，续航不小于 8 个小时，以满足户外场景需求； 8、摄像机要求支持机械云台，水平 150 度，垂直 75 度，支持不少于 3 个预置位； 9、为满足室外使用的需求，要求摄像机具备防水功能，能够在户外雨天等环境中正常运行； 10、支持手动/自动选择信道抗干扰模式； 11、支持光圈：F2.0 12、支持曝光模式：长曝光模式、低光优先、高光优先； 13、为保证设备使用寿命，要求摄像机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间隔不小于 25W 小时（MTBF≥25 万小时）； 14、要求摄像机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 15、★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无线防水摄像机需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	工业	

10	采集端软件	1、支持摄像机模式设置，分别有室内自然模式、室内暗光模式、室内亮光模式、户外晴天模式、户外阴天模式、户外夜间模式、自动识别模式、自动抗闪烁模式、全自动模式等 9 种模式设置 2、支持智能局域网搜索摄像机 IP 功能 3、支持手动调节摄像机亮度、对比度、色度、锐度、饱和度、白平衡等功能 4、支持编码参数快速设置，对码流、码率、关键帧等自由调节 5、调试工具具备电子云台功能，对摄像机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等操作 6、支持全景与特写双输出画面预览 7、支持实时显示 CPU 占用率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无线图传盒	1、设备要求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支持音视频数据无线传送功能。提供具备 CNAS、CMA、ILAC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2、为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无线图传设备要求具备 ≥ 1 VGA 输入、 ≥ 1 路 VGA 输出、 ≥ 1 HDMI 输入， ≥ 1 路 HDMI 输出；且支持 VGA 和 HDMI 音视频信号的输入与环出。 3、无线传输信号在无阻挡、无干扰情况下室外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 米，室内不小于 150 米。提供具备 CNAS、CMA、ilac-MRA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 4、设备需支持手动拨码功能，通过拨码可选择视频输入类型，音频输入类型、设置网络 IP 地址。 5、设备要求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6700mAh，续航不小于 8 个小时，以满足户外场景需求。 6、设备需具备液晶显示面板，能够显示设备 IP、电量、版本信息、音频输入类型。 7、设备要求支持多种音频输入接口，LINE IN ≥ 1 路；MICIN ≥ 2 路； 8、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音频编码采用标准的 AAC 格式。 9、无线工作频率支持 5.1—5.9（GHz）频率可选择。 10、抗干扰模式支持手动/自动选择信道模式。 11、★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无线图传设备要求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	1	工业	
12	VGA 数据编码软件	1、支持系统序列号、设备型号、版本号、内核版本等信息显示； 2、系统支持编码方式、分辨率、帧率、码率状态显示。 3、系统支持 VGA 图像采集的微调功能，微调比例支持按照高、中、低三种模式自由选择；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阿尔法指向性电容麦克风	1、采用电容性咪头，实现高品质录音效果； 2、频率范围：50Hz-16KHz； 3、灵敏度： $-37 \pm 3\text{dB}$ (0dB=1V/Pa, at 1KHz) 4、输出阻抗： $200 \Omega \pm 30\%$ ； 5、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航空箱	1、定制版航空箱，支持项目主要设备放置，配备万向轮，可以一个人轻松拉动设备； 2、定制版航空箱内部泡棉要求根据设备规格定制，能够将设备和配件完美嵌套，避免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风险。	1	工业	
15	折叠三脚架	1、脚管材质：铝合金； 2、三脚架自重$\leq 1.65\text{KG}$，含云台重量$\leq 2.05\text{KG}$； 3、工作高度：$63\text{cm} \leq$三脚架高度$\leq 206.5\text{cm}$； 4、锁紧方式：旋钮式锁紧； 5、安全承重：$\geq 11\text{KG}$；	3	工业	
16	资源管理平台	一、软件系统要求 二、1、★要求资源平台与配套智慧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能够实现设备主机与系统的无缝对接； 三、2、为了保障资源安全，减少病毒与黑客破坏的风险，要求高清资源平台采用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 四、3、支持组织架构自定义设置，满足学校组织架构配置需求，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小组用户管理，能够满足分组授权的灵活需求；包括学生管理、班级管理 etc 应用； 五、4、录播教室所录制的视频课件能够全自动上传到高清资源平台进行分类管理； 六、5、资源平台可查看注册到系统的录播设备开关机状态，可以远程开启与关闭录播教室的录制与直播； 七、6、校级资源平台支持无缝对接至区域资源平台，满足直播、点播资源上传至上级系统综合管理需求； 7、系统首页支持通过后台配置，实现直播显示、课程显示、视频专辑、教育动态、视频和直播数据统计等模块开启或关闭，并支持对应模块名称自定义修改； 8、8、系统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导航菜单功能自定义配置，用户可以自行新增功能菜单，并对菜单中功能进行自行配置，支持菜单排序、外链接跳转、名称修改 etc 应用； 9、9、支持 PC 端门户 LOGO，后台 LOGO，PC 端 Banner 图，等自定义设置，PC 端 Banner 图支持以链接形式进行配置，同时支持移动端 LOGO、界面顶部 Banner 图 自定义设置； 10、10、系统支持界面一键置灰功能，满足特殊纪念日界面显示要求； 11、11、支持视频窗口保持功能，当系统界面拖动时，能够将视频播放窗口缩小并保持在界面右下方持续播放，保证视频观看连续性； 12、支持扩展 IPC 录制功能，同一个教室支持不少于 3 路网络图像接入进行同步录制，支持 RTSP/RTMP 两种协议同步接入；支持 IPC 录制任务预约功能、并可设置是否直播、单次或周期性录制任务等属性； 二、系统功能 1、教育动态：系统首页面支持教育动态、视频直播、精品视频、视频专辑、优课评比、微课展示、名师讲堂、资源中心、排行榜等基本信息的展示，方便用户直接点击进入了解最新资讯和重要视频资源；支持列表显示教育新闻资讯，要求展现的教育资讯信息包含主题标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题、发布者信息、关键词、发布具体时间以及当前被浏览次数；支持教育动态类目管理，支持不少于两级动态分类，满足学校不同教育资讯分类发布需求；支持用户对教育动态资讯进行在线评论，支持管理员评论审核后显示及在线回复； 2、课程管理：系统需要具备精品课程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按学科、学段、年级、班级、时间段等方式进行视频资源分类和检索；支持支持 Word、Excel、PPT 等课件上传，满足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时同步对课程文档进行下载学习；支持视频的收藏，收藏视频可在用户个人空间内进行查看及播放；支持用户对视频进行评论功能，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的审核或不审核设置，当关闭审核功能，则评论可直接显示，当开启审核设置，所有评论需经管理员审核方可演示，实现不良评论屏蔽操作； 3、专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专辑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将多个视频文件建立视频专辑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公开发布、登录观看、暂不公开等观看权限设置，支持按照学科、学段、年级、班级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视频专辑支持自定义专辑名称，支持专辑包含视频数量和浏览人数统计功能；支持一键播放专辑全部视频功能，并支持不少于 3 种播放布局，同时专辑内的视频支持按照最新发布、最多播放进行自动排名； 4、优课评比：平台支持发起优课评比活动，系统管理员可以指定优课评比参赛老师及评审专家，参赛老师可以自己选择参赛视频，评审专家可以在评审阶段进行在线评审，支持对评分项项目，权重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5、微课展示：要求平台具备在线微课制作功能，支持对已上传文件进行在线剪辑生成微课资源，支持片头、片尾图片上传及显示时间设定，支持按时间进行知识点编辑，在微课中设置多个知识点；支持按学科、学段、教材版本等进行知识点编辑，上传微课时可根据设定的知识点进行分类上传，并可同时上传微课对应的学习文档资料，支持 doc 、 docx、 xls 、 xlsx 、 ppt、 pptx、 pdf、 txt 等格式； 6、名师讲堂：平台具备名师讲堂功能，支持列表显示名师资源，可根据名师列表查看名师及视频展示；进入名师课堂主页，支持显示名师基本简介信息、视频数量、专辑数量介绍，支持视频点播的次数显示，支持最新发布、最多播放排行； 7、排行榜：平台具备视频排行榜功能，排行榜中的资源支持显示精品课程、优课展示、微课展示、名师排行等分类并支持视频资源的自动排名； 8、个人应用：支持个人中心应用，可以在个人中心上传自己的视频资源，并进行分类、专辑设置，支持在线对上传的视频进行编辑，如片头片尾、剪辑、知识点等编辑，并可查看个人上传视频的互动信息，如问答、评论信息；支持对视频上传文档如 doc 、 docx、 xls 、 xlsx 、 ppt、 pptx、 pdf、 txt、 rar、 zip、 jpg、 png 等格式文件进行匹配，方便观看人员查看相关的教学资料。支持查看个人收藏的视频，支持教室预约；支持查看自己参加的优课评比活动，并进行			
--	---	--	--	--

		相应的操作如基本信息，课程等内容； 9、提供与厂家自有品牌的安卓端发起直播应用 APP，支持牌的安卓端直播点播观看 APP、可安装于安卓手机，平板、电视等设备，支持在线直播、点播及新闻动态的观看。 三、软件后台管理要求 1、用户管理：平台提供用户自主注册、后台批量导入，注册用户后由管理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信息核对并开放对应权限，后台可通过数据模版初始化导入用户数据，每个用户可自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管理员具备用户信息编辑、用户锁定、用户解锁、删除、密码修改功能；支持按组织架构进行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分组管理； 2、录播管理：支持根据不同教室功能设置教室分类管理，支持教室分类多层次创建；支持绑定录播设备，实现录播设备远程管理，包括录播、直播状态监测显示、远程开关机、设备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连接录播教室，支持对录播画面进行在线直播预览，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预览设置；支持课表联动录播设备实现自动开启录制功能，支持按照教室、预约周期、预约时间、有效日期、课时、主讲人、课件所属人、年级、学段、学科、班级、是否直播等维度批量导入学校课程安排，实现完全自动化录播启动和资源上传； 3、直播管理：直播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直播频道，支持高清、标清模式自定义，支持直播流路数、节点模式、频道类型等选择；直播活动创建支持预约开始、立即开始、暂停、结束等多种直播状态可选，支持公开观看、登录观看、密码观看、分组观看等多种直播访问权限设置，支持评论开启、关闭，支持直播在线人数显示与隐藏设置； 4、视频管理：支持视频分类、支持视频编目自定义设置，支持视频编目项字典自定义编辑，可以根据不同年级、学科、学段、班级自行编辑内容项；支持视频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平台视频，支持对任意视频设置推荐置顶；支持视频审核，能够在视频审核界面对待审核视频进行播放观看，支持删除视频和审核通过两种操作，支持多个视频选中进行批量审核；支持视频评论、问答管理界面，能够统一管理视频评论内容，支持设置自动答复功能。			
17	专业群在线精品课程（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微课程视频)	依据课程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制作不少于30个知识点微课程,时长5~10min;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版权归学校所有。 1.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1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微课程动画)	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版权归学校所有。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9.支持*.swf、*.mp4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存储格式:采用swf(不低于Flash6.0)或mp4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logo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Flash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课堂实录)	根据教学目标,选择最具代表性、能够清晰展示知识点或教学方法的课堂片段,制作不少于2节课课堂实录,时长30min~45min。 1.课堂实录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5.课堂实录需提供每节课教学设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教学设计)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课程设计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教学课件)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教学案例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课程案例不少于 10 个。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习题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不少于 300 道,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其中选择题不少于 240 道。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图片资源)	与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不少于 50 张。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专业群 在线精品课程 (活页式实训指导手册)	1. 实训指导手册以“基于岗位能力为核心”的校企一体化课程式体系,促进学校特色校本教材规范、有序的建设,满足对学生基于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与企业、行业合作,依据专业岗位能力要求,开发工学结合的特色校本教材; 2. 实训指导手册以项目式教学法、以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来写,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3. 实训指导手册针对具体岗位技能要求,编写具有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及校本教材; 4. 实训指导手册符合学校的实训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实训设备配置情况开发教程; 5. 实训指导手册版面设计、活页式装订、样书 10 本精品装订; 6. 实训指导手册严格遵守规范的教材编写开发流程和编制要求: (一)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 1. 编制《课程介绍》2. 确定编写思路和样章(体例设计)。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团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大纲、编写思路、样章。 编撰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大纲，需要明确教程目录、各章节内容概述。 （二）正文撰写： 具体内容：以《课程标准》与《课程介绍》为指导，按照样章要求和编写思路撰写正文，每完成一章内容即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阅。 编撰要求：严格规范要求，确保全书内容的准确性、先进性与一致性。 （三）一审： 具体内容：1. 初稿审阅；2. 向编写人员反馈修改意见；3. 一审通过后，立即向二审负责人提交，请示二审。 编撰要求：1. 从内容准确性、全面性等角度以及文字运用、符号和形式等方面重点把关；2. 修改意见的反馈须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不足；2) 修改意见；3. 一审通过后，于当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二审负责人，请示二审。 （四）二审： 具体内容：1. 二审；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3. 二审通过后，反馈给一审负责人。一审负责人将二审稿件提请汇总评审负责人审核。 编撰要求：1. 重点从全书内容全面性、结构性方面，以市场角度进行审阅；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并由一审负责人反馈给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缺陷；2) 修改意见。 （五）三审定稿： 具体内容：1. 汇总评审负责人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三审请示；2. 汇总评审负责人从项目领导小组接收审稿意见；3. 通过审阅后，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联系出版负责人。 编撰要求：1. 二审工作完成后，汇总评审负责人须当天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请示审稿邮件；2. “项目领导小组”重点从整体架构方面审阅，比如：编委、前言、目录、附录、整体构架等；3. 三审意见接收后，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整理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和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不足；2) 修改意见；4. 通过审稿后，汇总评审负责人。 ★7. 需提供活页式实训指导手册排版样例截图			
27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微课程视频)	依据课程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制作不少于30个知识点微课程,时长5~10min;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版权归学校所有。 1.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2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微课程动画)	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版权归学校所有。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9.支持*.swf、*.mp4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存储格式:采用swf(不低于Flash6.0)或mp4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logo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Flash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1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堂实录)	根据教学目标,选择最具代表性、能够清晰展示知识点或教学方法的课堂片段,制作不少于2节课堂实录,时长30min~45min。 1.课堂实录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5.课堂实录需提供每节课教学设计。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设计)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课程设计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课件)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案例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课程案例不少于 10 个。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习题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不少于 300 道,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其中选择题不少于 240 道。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图片资源)	与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不少于 50 张。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专业群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活页式实训指导手册)	1. 实训指导手册以“基于岗位能力为核心”的校企一体化课程式体系,促进学校特色校本教材规范、有序的建设,满足对学生基于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与企业、行业合作,依据专业岗位能力要求,开发工学结合的特色校本教材; 2. 实训指导手册以项目式教学法、以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来写,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3. 实训指导手册针对具体岗位技能要求,编写具有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及校本教材; 4. 实训指导手册符合学校的实训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实训设备配置情况开发教程; 5. 实训指导手册版面设计、活页式装订、样书 10 本精品装订; 6. 实训指导手册严格遵守规范的教材编写开发流程和编制要求: (一)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 1. 编制《课程介绍》2. 确定编写思路和样章(体例设计)。 3. 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团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大纲、编写思路、样章。 编撰要求: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大纲,需要明确教程目录、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各章节内容概述。 (二) 正文撰写: 具体内容: 以《课程标准》与《课程介绍》为指导, 按照样章要求和编写思路撰写正文, 每完成一章内容即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阅。 编撰要求: 严格规范要求, 确保全书内容的准确性、先进性与一致性。 (三) 一审: 具体内容: 1. 初稿审阅; 2. 向编写人员反馈修改意见; 3. 一审通过后, 立即向二审负责人提交, 请示二审。 编撰要求: 1. 从内容准确性、全面性等角度以及文字运用、符号和形式等方面重点把关; 2. 修改意见的反馈须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不足; 2) 修改意见; 3. 一审通过后, 于当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二审负责人, 请示二审。 (四) 二审: 具体内容: 1. 二审; 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 3. 二审通过后, 反馈给一审负责人。一审负责人将二审稿件提请汇总评审负责人审核。 编撰要求: 1. 重点从全书内容全面性、结构性方面, 以市场角度进行审阅; 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 并由一审负责人反馈给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缺陷; 2) 修改意见。 (五) 三审定稿: 具体内容: 1. 汇总评审负责人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三审请示; 2. 汇总评审负责人从项目领导小组接收审稿意见; 3. 通过审阅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联系出版负责人。 编撰要求: 1. 二审工作完成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须当天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请示审稿邮件; 2. “项目领导小组”重点从整体架构方面审阅, 比如: 编委、前言、目录、附录、整体构架等; 3. 三审意见接收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整理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和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不足; 2) 修改意见; 4. 通过审稿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			
37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 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微课程视频)	依据课程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制作不少于30个知识点微课程,时长5~10min;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版权归学校所有。 1.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1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微课程动画)	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版权归学校所有。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9.支持*.swf、*.mp4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存储格式:采用swf(不低于Flash6.0)或mp4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logo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Flash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课堂实录)	根据教学目标,选择最具代表性、能够清晰展示知识点或教学方法的课堂片段,制作不少于2节课课堂实录,时长30min~45min。 1.课堂实录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音频格式:MP3; 4.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5.课堂实录需提供每节课教学设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教学设计)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课程设计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教学课件)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教学案例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课程案例不少于 10 个。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习题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不少于 300 道,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其中选择题不少于 240 道。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图片资源)	与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不少于 50 张。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一人一优课在线共享课程(活页式实训指导手册)	1. 实训指导手册以“基于岗位能力为核心”的校企一体化课程式体系,促进学校特色校本教材规范、有序的建设,满足对学生基于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与企业、行业合作,依据专业岗位能力要求,开发工学结合的特色校本教材; 2. 实训指导手册以项目式教学法、以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来写,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3. 实训指导手册针对具体岗位技能要求,编写具有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及校本教材; 4. 实训指导手册符合学校的实训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实训设备配置情况开发教程; 5. 实训指导手册版面设计、活页式装订、样书 10 本精品装订; 6. 实训指导手册严格遵守规范的教材编写开发流程和编制要求: (一)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 1. 编制《课程介绍》2. 确定编写思路和样章(体例设计)。 3. 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团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大纲、编写思路、样章。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编撰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大纲，需要明确教程目录、各章节内容概述。 （二）正文撰写： 具体内容：以《课程标准》与《课程介绍》为指导，按照样章要求和编写思路撰写正文，每完成一章内容即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阅。 编撰要求：严格规范要求，确保全书内容的准确性、先进性与一致性。 （三）一审： 具体内容：1. 初稿审阅；2. 向编写人员反馈修改意见；3. 一审通过后，立即向二审负责人提交，请示二审。 编撰要求：1. 从内容准确性、全面性等角度以及文字运用、符号和形式等方面重点把关；2. 修改意见的反馈须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不足；2) 修改意见；3. 一审通过后，于当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二审负责人，请示二审。 （四）二审： 具体内容：1. 二审；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3. 二审通过后，反馈给一审负责人。一审负责人将二审稿件提请汇总评审负责人审核。 编撰要求：1. 重点从全书内容全面性、结构性方面，以市场角度进行审阅；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并由一审负责人反馈给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缺陷；2) 修改意见。 （五）三审定稿： 具体内容：1. 汇总评审负责人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三审请示；2. 汇总评审负责人从项目领导小组接收审稿意见；3. 通过审阅后，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联系出版负责人。 编撰要求：1. 二审工作完成后，汇总评审负责人须当天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请示审稿邮件；2. “项目领导小组”重点从整体架构方面审阅，比如：编委、前言、目录、附录、整体构架等；3. 三审意见接收后，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整理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和编者，清晰列示：1) 原稿不足；2) 修改意见；4. 通过审稿后，汇总评审负责人。 ★7. 需提供活页式实训指导手册排版样例截图			
47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哲学与人生》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哲学与人生》课程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哲学与人生》课程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哲学与人生》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哲学与人生》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微课程视频)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制作不少于20个知识点微课程,时长5~10min;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版权归学校所有。 1. 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 音频格式:MP3; 4.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微课程动画)	1.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版权归学校所有。 2.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9. 支持*.swf、*.mp4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 存储格式:采用swf(不低于Flash6.0)或mp4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swf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mp4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logo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 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Flash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课堂实录)	根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目标,选择最具代表性、能够清晰展示知识点或教学方法的课堂片段,制作不少于2节课堂实录,时长30min~45min。 1. 课堂实录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MP4(最佳编码h.264+aac)、SWF; 3. 音频格式:MP3; 4.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PPT, doc等)资源需要转成pdf版或html版; 5. 课堂实录需提供每节课教学设计。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设计)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课程设计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课件)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案例集)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课程案例不少于 10 个。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习题集)	依据《哲学与人生》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不少于 300 道,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其中选择题不少于 240 道。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哲学与人生》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图片资源)	与《哲学与人生》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不少于 50 张。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心理健康》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心理健康》课程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心理健康》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心理健康》课程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心理健康》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心理健康》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微课课程视频)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制作不少于 20 个知识点微课程,时长 5~10min; 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版权归学校所有。 1. 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3. 音频格式: MP3; 4.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 (PPT, doc 等)资源需要转成 pdf 版或 html 版。	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微课动画)	1.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版权归学校所有。 2.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 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8.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设置进度拖动条; 9. 支持*.swf、*.mp4 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 存储格式: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 logo 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 文件格式: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如三维的 Virtools、Quest3D、Vrp,二维的 Flash 等,因此允许多种格式,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课堂实录)	根据《心理健康》课程教学目标,选择最具代表性、能够清晰展示知识点或教学方法的课堂片段,制作不少于2节课课堂实录,时长30min~45min。 1. 课堂实录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3. 音频格式: MP3; 4.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 (PPT, doc 等) 资源需要转成 pdf 版或 html 版; 5. 课堂实录需提供每节课教学设计。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设计)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设计,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课程设计内容需涵盖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要求。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课件)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无遗漏;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教学案例集)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课程案例不少于10个。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习题集)	依据《心理健康》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不少于300道,且含: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其中选择题不少于240道。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心理健康》特色“课程思政”优秀示范课(图片)	与《心理健康》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分辨率不低于1080P,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不少于50张。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资源)				
65	课程思政资源库平台(含资源)	一、登录/退出/找回密码 系统所有页面都应具有登录/退出功能。专题资源/案例、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等详情，登录后方可查看；登录后有个人中心入口，通过点击链接可跳转到个人中心；管理员登录后有工作台入口，通过点击链接可跳转到工作台；登录失败后可找回密码。 二、首页与导航 1. 系统应具有首页。 (1) 显示学校设置的平台名称、logo、学校设置的 banner、学校教师上传的专题资源/案例、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示范课程以及工作台设置的其他模块。学校教师上传的内容(示范课程除外)按发布时间降序展示，示范课程按创建时间降序排列。首页各模块展示样式工作台可配置。 (2) 具有搜索输入框，可通过输入内容快速搜索。 2. 系统应具有导航，显示首页与工作台设置的其他栏目。 三、思政专题库 1. 系统应具有思政专题库首页。教师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专题资源/案例名称快速搜索；分专题查看专题资源/案例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专题资源/案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专题资源/案例名称可查看专题资源/案例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搜索内容与专题资源/案例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主题、专题、格式(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 3. 系统应具备专题资源/案例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源/案例名称、专题标签、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支持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素材格式等在线观看)。其中资源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案例详情登录后可查看、相关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 四、思政资源库 1. 系统应具有思政资源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思政资源，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资源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资源以及推荐的6个专业的思政资源，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1~6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资源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思政资源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思政资源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资源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格式(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丰富的资源标签可启发教师对资源的理解及应用，方便教师使用。 3. 系统应具备思政资源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支持 word、PDF、PPT、视频、音频、图片、其他素材格式等在线观看）；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 ★五、思政案例库 ★1. 系统应具有思政案例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思政案例，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案例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案例以及推荐的 6 个专业的思政案例，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6 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案例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思政案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案例名称可查看思政案例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搜索内容与思政案例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 ★3. 系统应具备思政案例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相关思政元素、详情，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相关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或钉钉）。 ★六、思政元素库 ★1. 系统应具有思政元素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元素，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元素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元素以及推荐的 6 个专业的思政元素，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6 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思政元素列表，思政元素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元素名称可查看思政元素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思政元素名称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方便教师使用。 ★3. 系统应具备思政元素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广告图、发布时间、基本含义、详细解释、融入举例（场景名称、场景描述）、相关资源、相关示范微课、相关案例、相关教学设计、相关理论研究，其中详细解释、融入举例、相关资源、相关示范微课、相关案例、相关教学设计、相关理论研究登录后可看；支持收藏与分享，教师可将收藏与分享内容分享至微信或钉钉。 ★七、教学设计库 ★1. 系统应具有教学设计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教学设计，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教学设计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思政教学设计以及推荐的 6 个专业的思政教学设计，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6 个专业，分专业查看教学设计列表，教学设计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可查看教学设计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教学设计名称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			
--	--	--	--	--

	★3. 系统应具备教学设计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内容、课时、课程类型、教学目标、课程思政（融入知识点、融入方式、思政元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教学实施（教学引入、教学展开、教学总结、目标达成检测、教学反思），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思政元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点击名称后可查看内容；支持收藏与分享，教师可将收藏与分享内容分享至微信或钉钉。 八、示范微课 1. 系统应具有示范微课库首页。教师可按专业快速查询示范微课，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示范微课名称快速搜索。系统应默认显示全部示范微课以及推荐的 6 个专业的示范微课，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6 个专业，分专业查看示范微课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示范微课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示范微课名称、简介的匹配度、专业、课程、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丰富的示范微课标签可启发教师对示范微课的理解及应用，方便教师使用。 3. 系统应具备示范微课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微课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简介、浏览量、分享量、详情；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与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 九、理论研究 1. 系统应具有理论研究首页。教师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理论研究名称快速搜索。可按分类、类型查看理论研究列表，列表按发布时间降序排列，理论研究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理论研究名称可查看理论研究详情。 2. 系统应支持快速检索。可根据输入内容与理论研究名称的匹配度、分类、类型等搜索；搜索结果可按综合排序、浏览量、发布时间、相关性等规则排序。 3. 系统应具备理论研究展示功能。教师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研究名称、相关思政元素、广告图、发布时间、浏览量、分享量、详情、相关思政资源；其中详情登录后可查看，相关思政资源登录后可预览、下载。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 十、示范课程 1. 系统应具有示范课程首页。教师可通过类别、专业大类、年度等搜索示范课程，亦可通过搜索输入框，输入示范课程名称快速搜索。示范课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点击示范课程名称可查看示范课程详情。 2. 系统应具备示范课程展示功能。教师能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课程名称、年度、类别、专业大类、教师、浏览量、分享量、以及示范课程的自定义章节目录与内容。支持收藏与分享方便教师再次使用（可分享至微信与钉钉）。			
--	--	--	--	--

	★十一、专业思政 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15 个专业，分专业查看以下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可通过人才培养方案名称、内容类型搜索人才培养方案，点击人才培养方案名称可查看人才培养方案。 ★2. 思政元素以及元素相关案例、相关资源，可通过元素名称搜索思政元素，点击元素名称、案例名称、资源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3. 课程标准，可通过课程标准名称、内容类型搜索课程标准，点击课程标准名称可查看课程标准。 ★4. 思政案例以及融入思政元素，可通过思政案例名称搜索思政案例，点击案例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5. 教学设计以及融入的思政元素，可通过教学设计名称搜索教学设计，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6. 示范微课，可通过示范微课名称搜索示范微课，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 ★7. 基础资源，可通过资源名称搜索资源，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基础资源。 ★十二、课程思政 教师可根据个人爱好设置常用的 1~15 个课程，分课程查看以下内容。 ★1. 思政元素以及元素相关案例、相关资源，可通过元素名称搜索思政元素，点击元素名称、案例名称、资源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2. 课程标准，可通过课程标准名称、内容类型搜索课程标准，点击课程标准名称可查看课程标准。 ★3. 思政案例以及融入思政元素，可通过思政案例名称搜索思政案例，点击案例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4. 教学设计以及融入的思政元素，可通过教学设计名称搜索教学设计，点击教学设计名称、元素名称可查看相应内容。 ★5. 示范微课，可通过示范微课名称搜索示范微课，点击示范微课名称可查看示范微课详情。 ★6. 基础资源，可通过资源名称搜索资源，点击资源名称可查看基础资源。 十三、名师风采 1. 系统应具有栏目首页，显示所有思政名师。思政名师显示排序根据工作台配置的顺序显示。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显示，点击图片跳转教师详情。 2. 系统应具有思政名师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姓名、教师照片、院校与职务、标题、正文等。 十四、新闻动态 1. 系统应具有栏目首页，显示所有新闻动态。新闻动态显示排序根据工作台配置的顺序显示。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显示，点击图片跳转详情。 2. 系统应具有新闻动态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标题、来源、作者、发布日期、正文等。			
--	--	--	--	--

	十五、平台简介 显示工作台编辑的平台介绍。 十六、个人中心 1. 系统应具有单独的个人中心模块。 2. 教师在个人中心可设置昵称、姓名、性别等信息。 3. 教师在个人中心可修改手机号码，修改登录密码。 4. 教师可上传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等，可暂存至草稿箱，可提交审核，可预览；针对未提交、未通过的内容可编辑、删除、提交、暂存；可查看审核通过的内容。 （1）教师上传思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源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资源分类、资源内容（从素材库选择）、资源封面（广告图）、简介等； （2）教师上传思政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案例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相关思政元素、案例封面（广告图）、简介、案例正文（包括文本、音视频、图片等，其中音视频、图片通过素材库插入）、相关资源等； （3）教师上传思政元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元素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元素封面（广告图）、元素类型、基本含义、详细解释、融入举例（场景名称、场景描述）等； （4）专题资源包括以下内容：资源名称、相关思政元素、资源内容（从素材库选择）、资源封面（广告图）、简介等； （5）教师上传教学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学设计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内容、课时、课程类型、教学设计封面（广告图）、教学目标、相关思政元素、融入知识点、融入方式、融入资源、融入案例、教学引入、教学展开、教学总结、目标达成检测、教学反思等； （6）教师可新增、查看上传的素材。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中涉及的图片、音频、视频、文档、上传至素材库方可使用（广告图可直接使用，不用上传至素材库）。注：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使用的素材应保证无法删除； （7）素材支持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doc、docx、ppt、pptx、xls、xlsx、vsd、pot、pps、rtf、wps、et、dps、pdf、txt、epub，视频：mp4、ts、mov、mxf、flv、mpg、wmv、avi、f4v、m4v、hls、mpeg，音频：mp3、flac、wav、ogg、aac、m4a、m4r；图片：png、gif、jpg、bmp、jpeg，视频不可超过1个G，其他文件不可超过100M。 5. 教师可上传示范课程。可编辑基本信息：唯一编码、类别、年度、专业大类、示范课程封面、教师；可编辑内容：自定义章节目录并编辑内容（富文本），可在内容中插入素材、元素、资源、案例、教学设计等；可针对未提交、已退回的示范课程进行基本信息编辑、内容编辑、提交、查看备注等操作，针对待学校审核、待平台审核、未发布、已发布的示范课程查看备注。工作台可配置教师是否具有示范课程编辑权限。 6. 教师可管理自己的收藏记录、浏览记录，点击名称后跳转查看详情，			
--	---	--	--	--

	可取消收藏与删除浏览记录。 十七、工作台 1. 数据分析。管理员可查看院校教师账号绑定情况，上传共建资源、共建案例、共建元素、共建教学设计、共建专题资源情况；可查看合作内容较多的几个专业(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示范微课)；可查看被使用较好的几个合作内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专题资源)；可查看共建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上传情况，共建专题上传情况；可查看教师使用思政资源、思政案例、思政元素、教学设计情况；可查看教师近7天、近30天行为分析。 2. 教师管理。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序号、教师姓名、手机号、教工号、教师性别、院部名称、最后登录时间、账号绑定状态、账号绑定时间；可按模板导入教师，模板应包括示例数据、导入规范，导入时可导出错误数据；可通过姓名、教工号、手机号查询教师；可绑定/解绑教师账号，删除教师账号，编辑教师信息(教师姓名、教工号、教师性别、院部名称)，绑定状态的教师账号可登录平台，解绑、删除后教师账号无法登录平台。 3. 管理员管理。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序号、教师姓名、手机号、教工号、院部名称；可新增删除管理员；管理员可添加5个。 4. 内容管理。 (1) 内容管理： 示范课程，管理员可新增示范课程并选择编辑示范课程的教师；可针对未提交、已退回的示范课程进行示范课程名称与教师的编辑、删除、查看备注等操作；可针对待平台审核、未发布、已发布的示范课程进行查看备注的操作；可针对待学校审核的示范课程进行审核(通过、退回(退回需要填写退回备注))、查看备注等操作。 新闻动态，管理员可新增/编辑新闻动态，新增/编辑内容：新闻标题、来源、作者、封面、正文等。可针对未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删除操作，可针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取消发布操作，可对新闻动态进行排序(上移、下移、置顶、置底) 名师风采，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名师风采，新增/编辑内容：教师姓名、教师照片、院校与职务、标题、正文等，可针对未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删除操作。可针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取消发布操作，可对名师风采进行排序(上移、下移、置顶、置底) 平台介绍：支持图文编辑。 5. 内容显示管理。 管理员可设置思政元素库、思政资源库、思政教学设计库、思政专题库的内容显示方式，a. 仅显示本校内容；b. 本校与公共平台内容；c. 自定义内容(可自定义某个内容的显隐)。 6. 校级平台设置 (1) 栏目与全局颜色管理 栏目管理：可设置各个栏目的显隐、展示顺序、展示名称，栏目包括			
--	---	--	--	--

		但不限于：思政资源库、思政元素库、思政案例库、思政教学设计库、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思政专题库、示范课程、示范微课、理论研究、新闻动态、名师风采、平台介绍。 颜色管理：系统应支持配置全局颜色，颜色个数≥ 20，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导航、操作按钮等。 (2) 首页布局管理 支持设置需要显示的模块以及各个模块展示方式。可恢复初始化模块设置。 (3) 栏目页头图设置 可设置非首页的各栏目页头图。 (4) 基本信息。 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可编辑学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5) 其他设置 管理员可维护平台名称，学校 logo、版权说明、banner 等；学校 logo 可添加 1 个；banner 可添加 4 个。			
66	编写“任务活页+资料活页+习题活页”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	1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以“基于岗位能力为核心”的校企一体化课程式体系，促进学校特色校本教材规范、有序的建设，满足对学生基于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与企业、行业合作，依据专业岗位能力要求，开发工学结合的特色校本教材； 2.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以项目式教学法、以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来写，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的结构、模块或单元教学目标与任务，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 3.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针对具体岗位技能要求，编写具有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及校本教材； 4.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符合学校的实训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实训设备配置情况开发； 5.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版面设计、活页式装订、样书 10 本精品装订； 6. 三位一体式活页教材严格遵守规范的教材编写开发流程和编制要求： (一) 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1. 编制《课程介绍》2. 确定编写思路和样章（体例设计）。 3. 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团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大纲、编写思路、样章。 编撰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大纲，需要明确教程目录、各章节内容概述。 (二) 正文撰写： 具体内容：以《课程标准》与《课程介绍》为指导，按照样章要求和编写思路撰写正文，每完成一章内容即提交一审专家评审及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审阅。 编撰要求：严格规范要求，确保全书内容的准确性、先进性与一致性。 (三) 一审： 具体内容：1. 初稿审阅；2. 向编写人员反馈修改意见；3. 一审通过后，立即向二审负责人提交，请示二审。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编撰要求: 1. 从内容准确性、全面性等角度以及文字运用、符号和形式等方面重点把关; 2. 修改意见的反馈须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不足; 2) 修改意见; 3. 一审通过后, 于当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二审负责人, 请示二审。 (四) 二审: 具体内容: 1. 二审; 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 3. 二审通过后, 反馈给一审负责人。一审负责人将二审稿件提请汇总评审负责人审核。 编撰要求: 1. 重点从全书内容全面性、结构性方面, 以市场角度进行审阅; 2. 二审修改意见反馈至一审负责人, 并由一审负责人反馈给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缺陷; 2) 修改意见。 (五) 三审定稿: 具体内容: 1. 汇总评审负责人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三审请示; 2. 汇总评审负责人从项目领导小组接收审稿意见; 3. 通过审阅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联系出版负责人。 编撰要求: 1. 二审工作完成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须当天向“项目领导小组”发出请示审稿邮件; 2. “项目领导小组”重点从整体架构方面审阅, 比如: 编委、前言、目录、附录、整体构架等; 3. 三审意见接收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立即整理反馈至一审负责人和编者, 清晰列示: 1) 原稿不足; 2) 修改意见; 4. 通过审稿后, 汇总评审负责人。			
67	“1+X”证书在线学习课程资源(课程介绍视频)	依据课程要求视频拍摄精品课程介绍 1 份 技术描述: 1. 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 基本要求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内容描述: 1. 详细介绍课程定位、教学目标; 2. 详细介绍师资团队情况; 3. 动画图形展示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堂教学组织; 4. 展示教材选用以及课程资源应用内容; 5. 详细介绍课程实训条件、技能竞赛、就业条件情况; 6. 总结课程特色创新以及课程思政情况。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1+X”证书在线学习课程资源(微课课程视频)	依据课程标准, 并结合学生实际制作, 制作不少于 15 个知识点微课程, 时长 5~10min; 视频制作需教师全程录制, 版权归学校所有。 1. 微课满足跨平台(屏幕)呈现的技术面基本要求, 可适应屏幕自大小; 2. 视频格式 MP4(最佳编码 h.264+aac)、SWF; 3. 音频格式: MP3; 4. Microsoft Office Document (PPT, doc 等) 资源需要转成 pdf 版或 html 版。	1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	“1+X”证书在线学习课程资源(微课)	1.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 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版权归学校所有。 2.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 文字要醒目, 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 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 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交互设计合理,	4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程动画)	操作简单; 4.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 如果有解说, 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声音悦耳, 音量适当, 快慢适度, 并提供控制解说音量大小、速度的开关; 6.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 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 音乐与内容相符, 并提供控制开关; 7.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 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8. 一般情况下, 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 设置进度拖动条; 9. 支持*.swf、*.mp4 格式(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swf 格式; 没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mp4 格式, 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0. 存储格式: 采用 swf (不低于 Flash6.0) 或 mp4 存储格式(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 使用 mp4 格式, 要求与前面视频要求参数一致); 11.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 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12.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 logo 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13. 文件格式: 可以有多种开发平台, 如三维的 Virtools、Quest3D、Vrp, 二维的 Flash 等, 因此允许多种格式, 但应能在一般环境下运行。			
70	“1+X” 证书在 线学习 课程资源(教学 课件)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知识内容, 开发与教材配套的电子课件, 做到教学知识全覆盖, 无遗漏; 微课程视频、动画、虚拟仿真资源嵌入式 PPT 内。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	“1+X” 证书在 线学习 课程资源(教学 案例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 开发配套的课程案例集, 课程案例不少于 10 个。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1+X” 证书在 线学习 课程资源(习题 集)	依据课程教学项目及相应的教学设计, 并与护考知识题型相结合, 开发配套的课程习题集, 不少于 300 道, 且含: 选择题、填空题、分析题、实训题, 并配有对应答案及解析, 其中选择题不少于 240 道。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	“1+X” 证书在 线学习 课程资源(图片 资源)	与课程相关的照片、图像、图形等内容,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格式为主流媒体格式: JPEG、PNG、bmp、GIF, 不少于 50 张。	4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	课程定位与课程大纲基础提升	1. 课程定位与教育需求分析; 2. 课程大纲的构建要素和设计原则; 3. 课程目标与学习目标的制定; 4. 课程大纲撰写的基本规范和步骤。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数字化教学设计与资源搜集	1. 数字化教学设计原则和方法 2. 教学资源的分类和获取渠道 3. 教学资源评估与选择的标准和方法 4. 教学资源的整理和管理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	课件制作与教学评价	1. 数字化课件制作工具和技巧 2. 教学评价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 教学评价工具的选择和应用 4. 教学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反馈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	PBL 教学与翻转课堂	1. 数字化课件制作工具和技巧 2. 教学评价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 教学评价工具的选择和应用 4. 教学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反馈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	地区级教学能力大赛能力提升培训	线下培训、参赛材料指导与提升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	自治区级教学能力大赛能力提升培训	线下培训、参赛材料指导与提升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	自治区级课题	线下培训、课题材料指导与提升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特色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	特色专业群建设管理平台——建设任务模块针对以上问题,按照高水平建设计划的建设管理要求,覆盖多层次的项目目标、任务进度、任务质量、资金使用、绩效指标等关键管控要素,集中管理、实时监控。 1. 可综合查看十大建设任务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任务基本信息、子任务、任务进展、标志性成果、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成员、任务整体看板、审批流、佐证材料等。 2. 支持线上完成绩效评估工作,对标绩效管理办法文件,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测量、分析和评判,实现评价工作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效果。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	课程宣传推广	将建设完成后的在线学习课程向全社会推广,尤其是职业技能鉴定课程向劳动力转移培训、退伍军人培训、社会就业培训进行强力推广。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	校园活动组织	大力推广校园线上学习,组织校内线上课程学习活动,定期开展线上学习讲座。校报印刷,校园广播宣传等。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	平台运维	负责专业群建设成果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含: 监控和报警:实时监控平台的运行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通过报警系统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员,确保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 软件维护:定期更新和升级服务器的软件,以获得最佳性能和安全性。 性能优化:通过分析监控数据,识别系统瓶颈,并采取措施进行优化。 故障诊断和问题解决:一旦发生故障或用户报告问题,运维团队需要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文档管理和知识分享:编写和维护详细的运维文档,记录系统配置、故障处理案例、操作手册等。 用户支持和沟通: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和需求。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	智慧大脑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文件要求,积极参与试点建设,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进行数据上报。 平台架构:平台架构须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兼容主流浏览器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Chrome、Safari、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Centos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或者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 数据库:支持 MySQL、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 等在安全、负载、效率上较高的数据库。 技术路线:采用 Python 主流大数据程序开发语言开发。 技术架构:采用分层结构(表述层-业务逻辑层-持久层)设计。 响应式布局设计:展示页面根据终端屏幕分辨率自动调整。 动静分离:支持静态资源(CSS、JS、图片、字体文件等)CDN。 安全机制:支持 Https,业务层、数据层均支持校验过滤。 API 接口:提供标准的基于 Http 的 API 接口。 部署模式:支持独立部署到学校虚拟服务器。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布式平台：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可分布式部署。 手机端：支持手机端进行数据的查看和审核的功能。 1. 数据标准识别 ★按照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最新调整后数据标准的要求,上报平台动态自动识别教育部智慧大脑最新数据标准,生成学校上报平台数据标准、数据标准引用、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引用、数据库、数据字段和任务清单等。 2. 生成系统与适配 根据数据标准的结果,结合表单引擎,生成智慧大脑需要的功能页面、数据标准引用、数据库、数据字段等,准确无误生成全新中台数据上报平台,与最新标准进行自动适配调整。 3. 数据库文档自动生成 根据数据库自动生成 WORD 版本的数据库说明文档,说明文档与数据库配置文件一致。 4. 流程引擎 4.1 通过流程引擎以人机交互的形式进行任务分配、协作、路由和跟踪等。 4.2 流程可视化: 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动态生成流程。 ★4.3 流程节点定义: 每个流程节点可定义人员、行为、权限、字段级别数据权限等,实现补采、一审、二审、三审进行节点配置和权限配置。 4.4 流程与表单进行绑定: 流程可以绑定到表单,协同完成业务需求。 4.5 流程管理: 流程可进行复制和版本管理、停用、启用、绑定等。 4.6 会议协同: 多部门可以通过流程引擎直接发起网络会议。 5. 表单引擎 ★5.1 可以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进行表单的设计和定义,支持库表的在线创建,支持表单创建后与数据库匹配功能。支持对表单数据进行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设置数据排序规则。支持是否显示操作框,操作框类型可以多选、单选。支持生成新增表单的操作日志。增加新表单后可以对应表单的数据提交记录或是其他流程记录日志。支持表与表之间的数据交互、或者是表单的数据需要从其他异构系统中获取对应数据。 5.2 表单权限: 每个表单可独立设置责任部门、责任人,可独立设置补采、一审、二审、三审等权限,对表单权限的设定可以细化到字段。 5.3 表单绑定独立的流程: 每个表单可绑定独立的流程,自由组合,满足各种场景需求。 ★5.4 支持生成其他独立业务系统数据: 表单引擎不但可以满足教育部智慧大脑平台对接的需要,还可以通过配置,生成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高基报表等系统的数据需求。 6. 自动定时发布工作任务 ★6.1 根据教育部智慧大脑的上报频率要求,自动定时发布任务。 7. 工作任务实时进度查看和提醒 7.1 实现工作任务发布和查看,智慧大脑绑定的数据采集、审核等任务进行发布和查看;支持每张表对应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采集、审			
--	--	--	--	--

	核进行独立任务发布。 7.2 实现工作任务完成状态查看，在工作任务里面自动统计，集成查看已上报、待上报、三审中、二审中、一审中、补采中的数据量和状态。 8. 数据自动上报 ★8.1 平台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规则定义，平台按照教育部对数据上报的频率要求，对已经通过人工审核或者系统自动审核的数据，对到了规定的时间频率的节点数据实现自动上报。 ★8.2 在数据自动上报前，根据平台用户预设的自动审核机制，对数据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则自动上报；自动审核不通过，则自动通过学校公众号平台发送消息通知，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9. 数据补充采集上报 学校在数据上报过程中，如现有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台的数据无法完全满足自动上报要求，系统需提供数据补采管理功能，将线下数据通过数据补采流程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人工手动上报，支持单条数据新增、excel 批量导入等方式完成授权数据的补采功能。导入时需能下载 excel 导入模版，在 excel 模版中完成数据编辑后即可上传，上传完成后，用户能下载导入失败的数据查看失败原因。用户能查看本人的导入记录、导入时间、导入数据总量、导入成功数据量、导入失败数据量，在导入记录中支持下载导入失败的数据和原因。 10. 数据检测与审核 ★10.1 基础数据检测： （1）数据格式检测：检查数据格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特定的表格或文件格式要求； （2）数据完整性检测：检查数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失或异常值； （3）数据一致性检测：检查数据是否符合逻辑或规范，例如日期格式是否一致、数值范围是否合理等； （4）数据准确性检测：检查数据是否准确无误，例如是否存在拼写错误、格式错误等问题； （5）数据及时性检测：检查数据是否及时更新，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 ★10.2 关联性检测： （1）主键与外键关联性检测：检查数据表中主键和外键的关联关系是否正确，主键和外键的数据类型和长度是否匹配； （2）数据一致性检测：检查数据表之间的数据是否一致，例如是否存在重复记录、数据冲突等问题； （3）关联表完整性检测：检查关联表之间的数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失值或空值。 ★10.3 关键指标符合性检测： （1）数据准确性检测：关键指标数据是否准确无误，是否存在输入错误、计算错误等问题。通过与预期值或历史数据进行对比，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2）数据完整性检测：评估关键指标数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失值或空值。确保数据表中的关键指标字段都被正确填写，没有遗漏；			
--	--	--	--	--

	(4) 数据一致性检测: 检查关键指标数据在不同表或不同时间点上是否一致。确保数据在更新或修改时保持一致性, 避免出现数据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 (5) 数据范围合理性检测: 验证关键办学指标数据的取值范围是否合理。根据业务规则和预期范围, 检查数据是否超出了合理的范围或阈值; (6) 数据关联性检测: 检查关键指标数据与其他相关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正确。确保数据表之间的关联逻辑正确, 没有冗余或错误的数据关联。 ★10.4 增长趋势指标检测: (1) 可设定应增长或者应下降指标项, 当设定指标项符合设定的增长或者下降趋势时, 自动审核通过; (2) 当不符合增长或者下降趋势时, 通过微信推送消息通知到对应的责任人进行预警, 并自动审核不通过。 10.5 自动审核: 对上述检测的数据, 不符合标准的数据进行自动改正, 无法自动改正的提醒管理员手动更正, 直到符合要求才可审核通过, 否则审核不通过。 10.6 人工审核: 数据进入到数据中台设置三级审核机制, 首先需要各业务部门领导对该部门所负责的数据进行修改和审核, 业务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再由数据牵头部门进行数据修改、校对和审核, 二审部门(数据牵头部门)审核通过之后最终由数据三审部门及校级领导进行修改、校对和审核, 校级领导审核通过的数据, 生成终审数据集。 11. 消息自动提醒 ★11.1 实现与学校消息中心对接, 实现消息实时推送。包括但不限于待上报、待审核、上报结果反馈(成功及失败)等消息向短信平台、咸职通 APP、一网通办等推送。 11.2 同时在平台上有铃铛消息提醒, 上报平台实现页面消息提示, 让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到需要处理的工作。 12. 日志管理 12.1 生成提交记录日志: 系统自动生成每一张数据表单提交记录, 记录提交人、提交时间、修改说明、数据量等日志信息。 12.2 生成审核记录日志: 系统自动生成每一张数据表单审核记录, 记录审核人、审核状态、审核意见、审核数据量等日志信息。 13. 驾驶舱 13.1 关键指标数据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 支持数据多级下钻, 自带视频流解码服务, 对接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慧教学场所的摄像头, 获取实时视频流, 支持多个视频流自动轮播和点击查看。			
--	--	--	--	--

86	AI 自动化数据中台功能	1. 标准定义 支持对数据集和数据子集的新增、删除、修改和删除操作。可以显示数据集匹配的系统名称、数据表显示的名称、数据库表名称，表单的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发布时间。 ★支持在后台管理通过上传《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等在内的标准定义 WORD 格式文件，上传后须通过 AI 识别标准文件的内容，并能够在 10 秒内自动生成 ≥ 40 张表与标准相匹配的数据集和数据子集的定义，标准字段的定义。 支持对标准定义 WORD 格式文件进行包括字段名称、字段长度等内容的修改，来验证 AI 识别的结果的准确性。 2. 标准贯穿 可以通过发布创建的数据子集里面的表单来生成实体数据库以及对应的数据库提交、审核、导入、导出等操作的页面。确保实体数据库和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3. AI 自动化数据采集 ★对模拟登录指定软件或系统数据，上报平台实现自动采集后台指定的数据，AI 自动识别验证码，定时运行采集，任务数没有限制，支持采集数据自动发布到数据库，支持多种数据库，包括 mysql、mariadb、sqlite、oracle 等，支持采集数据通过接口上传到指定平台，支持且不限于各数字资源平台后台、锐捷 RIIL 后台、绿盟态势感知系统后台等。 4. 数据清洗 不为空清洗：对数据记录信息是否为空进行核对。如学工系统中提供学生相关信息资源时，必须提交学生对应身份证号码，此信息项要求不能为空，对于该信息项为空的数据记录将被清洗流程过滤。 长度清洗：对数据记录信息长度进行核对。如学工系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资源时，依据国家对身份证号码的制定规则，身份证号码统一为 15 位或者 18 位，对于该信息项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记录将被清洗流程过滤。 类型清洗：对数据记录信息类型进行核对。如学工系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资源时，学生年龄统一约定为正整数数字，对于该信息项不为正整数数字类型的数据记录将被清洗流程过滤。 格式清洗：对数据记录信息格式进行核对。如学工系统提供学生入学日期时，格式为可识别的常见日期格式，对于该信息项日期格式不能被识别的数据记录将被清洗流程过滤。 5. 数据关联性 表关联检测：系统自动发现表关联问题存在的原因，并快速进行定位； ★表关联修正：系统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流程》和表单引擎设计思想自定义表关联规则，在相关表单关联性发生错误时进行自动纠正。 关键指标标准设定：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指示并结合兄弟院校实际情况，定义关键指标的标准。 关键指标符合性检测：根据教育部、省、兄弟院校情况，检测最终结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果是否符合学校的需要。 6. 数据文档 ★通过 AI 技术，可以全自动的反向对数据库进行探测，全自动的生成与系统完全一致的数据库说明文档。 7. 数据仓库 将采集上来的数据存储在数据湖中，进行历史版本及数据备份工作。 8. 历史数据留存 对之前数据从原有平台进行同步，并与新系统进行关联。拉链表的数据存储结构对基础主数据进行存档，方便从多个维度进行历史数据的访问和检索，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87	数据治理服务	针对业务系统，提供对该系统的数据识别，数据集成，业务调研，标准制定，数据清洗转换及加载进数据中台的服务。 ★通过 AI 技术，实现基于标准识别结果的自动贯穿性质量检测，以及数据关联性的检测，这些脚本都可以通过 AI 技术自动生成，自动执行，而且可以 AI 技术自动出数据质量检测报告，快速、准确、可检验。 1. 代码比对：每个部门的业务系统采用不同的编码表示学生、教师等信息，每类数据都将采用最权威部门的编码作为唯一标识。 2. 数据一致性比对：同一个学生或者教师在不同的业务系统数据库中的同一信息字段的内容存在不一致。 数据合法性比对：如学生中的姓名、性别、出生年与等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数据量一致性比对：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量具有关联性，如：迎新系统与选课系统两个数据库中，学生的数据量应大体保持一致。 4. 代码标准一致性比对：比如单位类型、教师的学历等各有关信息在不同的业务系统数据库中表示的代码不一致。 5. 重复数据比对：按照“一数一源”的规则，对：同一数源部门因为操作失误或者覆盖旧数据批量推送，导致产生大量重复数据；不同的数源部门产生同一类的数据。数据治理平台可自动判别两者的不一致性，并在视图页面上进行对比、提醒，并按照数据开发人员的既定规则，并进行数据的过滤处理。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数据安全	根据校级数据仓库内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时在校内流转的安全性要求，通过数据安全服务从数据资源的安全等级、共享访问策略和网络传输上进行设计，在数据管理工具中进行配置，综合保障校内交换共享的数据安全，数据接口加密解密采用 SM4 对称加密算法实现，数据签名采用 SM3 摘要算法实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	信息标准建设	信息集合管理、代码集合管理、学生综合管理、教务管理、资产设备管理、财务审计管理和行政办公等业务信息子集、数据集管理功能、集代码、信息集名称、数据类代码、数据类名称管理、代码集查询、信息集查询。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	服务器	1. 架构：2U 机架式双路服务器； 2. 基本配置：≥1 颗处理器，每颗主频≥2.1Ghz，每颗≥12 核 24 线程；32G DDR4 服务器专用内存，板载内存插槽；2 块 2T 企业级机械硬盘；支持 raid0、1 等；2 个千兆网口；2 个电源；原厂上架导轨； 3. 管理功能：集成 BMC 管理芯片，标配 KVM 功能，提供 1 个独立的 1Gb 网络 RJ45 型管理端口。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了教学质量及教学能力提高，现搭建一套教学资源平台及对应教学资源。

1. 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参数内容完成供货。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2.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2.4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质保三年。如设备出现故障，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如果在 2 个工作日内未能维修正常，中标人将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的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2.5 课程建设、教学课件拍摄等内容，由中标人中标后制作，开标环节无需提供。

3. 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付地点：和田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按照参数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5. 验收

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5.3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标“★”的所有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功能验证性测试，确保符合投标参数要求，验证通过签订合同，验证不通过的视为虚假应标。

5.4 项目整体验收标准为通过自治区优质校建设终验，以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结果为准。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在商务因素评审环节中提供业绩证明、履约能力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等内容；

7.2 投标人需在技术因素评审环节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采购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货物类）及承接供应商（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投标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4.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 分值
一	价格评审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二	商务因素 评审	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建设的相关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要求包含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等），不提供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课程资源制作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人员配置、专业资质证明、设备配置情况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即可）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招标文件参数（非实质性）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三	技术因素 评审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该项目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学校优质校建设任务、教育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文件要求，依据学校实际需要进行具体、详细的阐述。内容包括：1. 任务分析；2. 实施进度计划；3. 质量保障措施；4. 优质校终期验收方案。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 2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不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培训 方案	针对该项目情况编制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目的和培训方式；2. 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3. 培训质量保证。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 1.5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提供的方案中 3 项内容无缺陷得 4.5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不提供不得分。	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供货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供货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装卸、供货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供货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供货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供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
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
6		请根据要求上传采购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货物类）及承接供应商（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必须提供
12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必须提供
13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4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注：1.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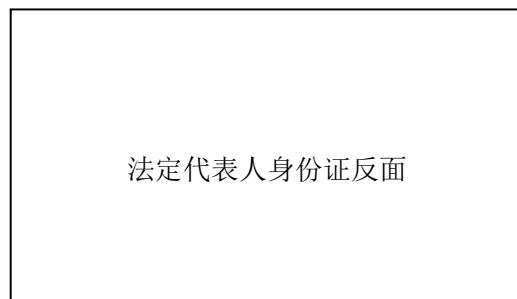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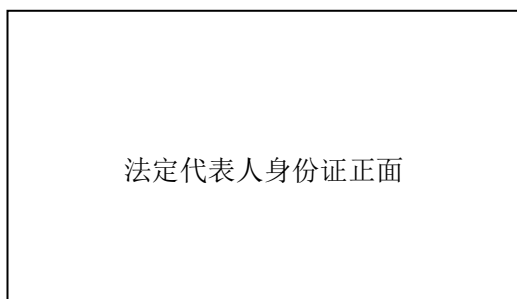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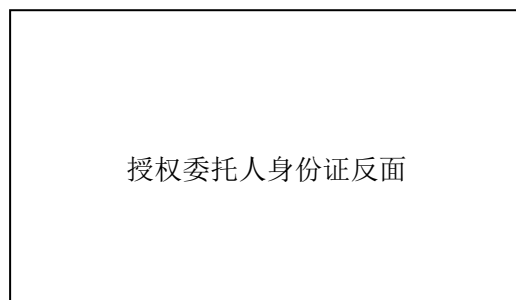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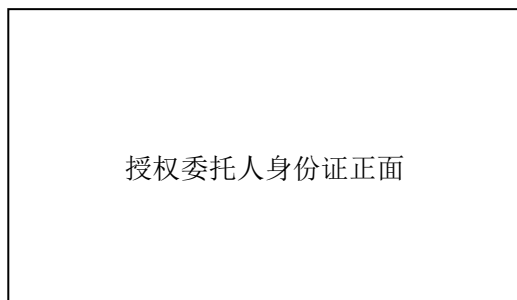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说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招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 承诺说明
1	如：				
2	供货要求				
3	售后服务				
4	业绩				
5	供货期				
6	质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4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